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发来的通知，尹兵先生拟将增持计划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15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7-010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尹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3,547,300 股，增持金额 2,997.09 万元，完成拟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17.74%。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尹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163,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尹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68,796,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鉴于对公司的长期看好及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更好的实施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暨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实施完成，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因受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设立产业基金、筹备权益变动披露所需文件等因素影响，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继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